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設施安全巡查作業表

項次	類別	維護(範圍)內容	業務分工	巡查(或維護)方式及頻率		辦理依據	適用表單	作業程序	備註
				方式	頻率				
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道路類 (含附屬設施設備)	道路鋪面、人行步道、道路照明設施、道路排水設施結構等(含溝、人/手孔蓋)、橋梁及邊坡	營繕組	定期巡查	原則每月2次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函 2. 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秘(二)字第1090090296號函附「教育部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公共設施巡查紀錄表(附表1)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定期檢查(修)或申報	橋樑檢測原則每2年1次				
		植栽景觀及道路排水路清潔	事務組	定期巡查	原則每月2次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函 2. 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秘(二)字第1090090296號函附「教育部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公共設施巡查紀錄表(附表1)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定期巡查	原則每月2次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	警衛隊	定期巡查	原則每月2次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水利類	自來水供水設施(管線)	營繕組	定期巡查	原則每月2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函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電力類	69KV變電站、屋外變電站、供電管線、各建物變電站	營繕組	定期巡查	依委託服務契約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函	委託服務契約表單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定期檢查(修)或申報	每年2次(包含1次停電檢查)				
	建築類	建築物設施(設備) (不含昇降、消防、發電機、變電站設備)	建物管理 (使用)單位	定期巡查	原則每年1次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函 2. 教育部109年7月7日臺教秘(二)字第1090095173號函附「教育部建築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	國立中正大學建築物全生命週期之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表(附表3) (各建物管理(使用)單位每年11月底前提供自主檢查紀錄影本予營繕組存參)	1. 自行修繕：由管理(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1. 維護紀錄請自行留存以備教育部訪查或抽查。 2. 巡(檢)查作業應拍照錄案並作成紀錄保存備查。 3. 遇教育部訪查時應請管理維護單位等人員列席說明；若採委外維護，得請廠商人員配合到場說明。 4. 設施安全巡查範圍、頻率與各類公共設施維護巡查項目重複者(如道路、植栽、標誌...等)，依公共設施巡查規定辦理，免重複填報。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昇降設備	營繕組	定期巡查	依委託服務契約規定辦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函 2. 教育部109年7月7日臺教秘(二)字第1090095173號函附「教育部建築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	委託服務契約表單	2. 委外修繕：依政府採購法、國立中正大學採購作業要點及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定期檢查(修)或申報	依法規規定辦理				
		消防設備	營繕組	定期巡查	依委託服務契約規定辦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函 2. 教育部109年7月7日臺教秘(二)字第1090095173號函附「教育部建築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	委託服務契約表單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定期檢查(修)或申報				每年1次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發電機設備		營繕組	定期巡查	依委託服務契約規定辦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函 2. 教育部109年7月7日臺教秘(二)字第1090095173號函附「教育部建築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	委託服務契約表單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營繕組	定期檢查(修)或申報	(A1、B3類)原則每年1次、(D4類)每2年1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依法令規定應填報之表單			
環保類		污水處理廠設施設備暨校園污水管線	環安中心	定期巡查	依操作維護手冊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函			
	特別巡查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定期檢測申報			每年2次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網路申報作業
二、加強校園設施安全作業(含清潔)	植栽維護	喬木、灌木、草花、草皮及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	1. 公共區域：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警衛隊) 2. 建物(含中庭)：各建物管理(使用)單位	定期巡查：1. 由管理單位派員巡查，每月至少2次以上 2. 由管理單位主管或指派專人負責督導 3. 由管理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每半年實地複查1次 特別巡查：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	教育部109年12月24日臺教秘(二)字第1090170633號函附「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校園設施安全作業計畫」	國立中正大學加強校園設施安全巡查表(附表2)			
	環境清潔	校園、綠地及廣場(中庭)等整體環境清潔							
	一般設施	校園道路、無障礙設施、公共藝術、平臺、棧道、涼亭、公共告示牌誌、路燈及照明設備、扶手欄杆、水溝及陰井、資源回收空間、飲水機台、垃圾桶、庭園、廣場、圍籬、休閒活動區、水池、工具間、花臺、花架、壁面、洗手台、停車場、緊急求助設施、監視(錄)器材及特定活動搭建之佈置等							
	運動設施類	運動場域內各項設施						運動場地管理單位	